

广元市利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目 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发展成就.....	2
第二节 “十三五”面临形势.....	4
第三节 指导思想.....	6
第四节 基本原则.....	7
第五节 发展目标.....	8
第二章 实施创新驱动，培育经济增长新引擎.....	12
第一节 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12
第二节 完善创新创业体制机制.....	13
第三节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环境.....	14
第三章 优化发展导向，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	15
第一节 打造特色优势、提质增效的现代工业.....	15
第二节 打造功能强大、体系完善的现代服务业.....	18
第三节 打造集约化、品牌化的现代农业.....	24
第四节 做实做优建筑业.....	28
第五节 推动信息化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	29
第四章 提升城市水平，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现代化城区.....	29
第一节 强化城市中心功能.....	29
第二节 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31
第三节 推进新型城市建设.....	32
第四节 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34
第五章 优化全域布局，构建新型城乡格局.....	35
第一节 强化空间发展引领.....	35
第二节 构建新型城乡格局.....	37
第三节 统筹推进城乡发展.....	39
第四节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40
第六章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发展物质支撑.....	41
第一节 建成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41
第二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43
第三节 建立完善信息基础设施.....	45
第四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46
第七章 坚持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48
第一节 强化生态环境管控.....	48
第二节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49
第三节 加大生态建设和保护力度.....	50
第四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51
第五节 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52
第六节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54

第八章 着力改革开放，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55
第一节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55
第二节 加大开放合作力度.....	57
第三节 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59
第九章 大力实施脱贫攻坚，率先消除绝对贫困	60
第一节 加快贫困人口脱贫.....	61
第二节 推进脱贫摘帽.....	62
第三节 完善扶贫机制.....	63
第十章 持续改善民生，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65
第一节 健全促进就业创业机制.....	65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66
第三节 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68
第四节 加快文化事业发展.....	70
第五节 推进“健康利州”建设.....	73
第六节 加强食品安全保障.....	75
第七节 提高人口管理和服务水平.....	76
第八节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	76
第十一章 推进依法治区，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77
第一节 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78
第二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和机制.....	79
第三节 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	81
第十二章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保障规划实施	81
第一节 完善规划体系.....	81
第二节 加强政策引导.....	82
第三节 突出项目支撑.....	83
第四节 健全监督机制.....	83
第五节 营造良好氛围.....	83

广元市利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序 言

《广元市利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和区委七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明确未来五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全区人民的宏伟蓝图和共同愿景，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引导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实现“两个率先”、加快“两区”建设的决胜阶段，要贯彻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正确认识、准确把握国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坚持新的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新常态，抢抓机遇、正视挑战，科学谋划未来发展，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发展成就

“十二五”时期，是我区开拓创新、克难奋进的五年。区委、区政府团结带领全区人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以实现“两大目标”、走在“两个前列”为发展取向，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抢抓机遇、突出重点、加快发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的成就，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站上了“新常态、两百亿，再出发”的新起点，为“十三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专栏 1：“十二五”取得的成效

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00 亿元大关，2015 年达到 206.34 亿元，年均增长 11.5% 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8070 元，较 2010 年增长 168.5%，达到中等偏上收入水平。地方公共财政收入达到 5.67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27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22.93 亿元，在“十一五”末基础上翻一番。区本级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364.35 亿元，是“十一五”154.2 亿元的 2.36 倍。

产业发展取得新进展。工业经济支撑作用明显，以能源、食品饮料、新型建材、电子机械等为主的支柱产业初步形成，工业园区新增 6.3 平方公里，达到 18.3 平方公里，2015 年底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达到 73 户，比“十一五”末新增 39 户。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万达广场、国贸广场、美福地钢材物流等一批有区域性支撑的项目建成营业；创建为首批四川省乡村旅游强县。现代都市农业不断壮大，五大现代农业园区基本建成，助农增收成效明显。三次产业结构比由 2010 年的 6.6:50.6:42.8 调整为 2015 年的 4.2: 54.1: 41.7，进入工业化中期。

基础设施实现新突破。对外联通、对内畅通的立体交通体系逐步完善，连接西南西北、通江达海的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基本奠定，干线公路与过境高速、国道及辖区机场全部互通，乡镇通油路、建制村通水泥路实现两个 10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大唐望江坪风电、凉水泉风电项目开工建设。水利基础设施持续改善，雷家河中型水库开工建设，南河、嘉陵江、白龙江、清江河等重点河道综合整治基本完成。大唐广元电厂新建工程、渔洞河中型水库等重大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不断深化，信息通讯条件极大改善。

城乡建设呈现新面貌。“一心两翼”城市格局加速形成，大荣新区、三江新区、

万源新区建设顺利推进，城区改造提升成效显著，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到 48 平方公里，建城区绿地率达到 35%。三堆、荣山全省“百镇建设行动”推进顺利，宝轮云峰、工农组团等 15 个棚户区改造有序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实现由点向面突破。

人民生活实现新提高。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整体水平大幅提高。社会保障体系、就业保障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形成，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063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240 元，分别较 2010 年增长 188.2% 和 195.2%，城乡居民收入比由 2010 年的 2.76:1 下降到 2015 年的 2.6:1。扶贫攻坚取得重大成果，累计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3 万人。

生态环境建设达到新水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得到加强，顺利完成节能减排任务，成功获批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四川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创建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省级生态区，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62.5%，城市空气环境优良天数达 95% 以上，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居全省前 3 位。主要河流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Ⅲ类以上标准。

改革开放展现新活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以“七权同确”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走在全省前列，率先推进“1+4+5”户籍制度改革。财税金融体制、行政管理和社会事业、投融资体制、科技创新等改革不断深化。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大格局初步形成，累计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261.74 亿元，年均增长 13.77%。

社会治理取得新成效。深入开展法律“七进”专项活动，不断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创新开展“1133”矛盾多元化化解工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社情民意调查机制、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初步建立，群体性事件和信访总量明显减少。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扎实推进，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减灾能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初步建成。民主法治建设有序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加强。依法治区全面推进，“六五”普法全面完成。“平安利州”建设深入开展，社会治理能力逐步提升。

经过五年的奋斗和努力，我区在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城乡社会建设、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和生态环境改善等诸多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虽然受到国内外宏观形势和诸多客观因素的影响制约，“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大部分仍然如期完成。

专栏 2：“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 年实绩	“十二五”规划目标	2015 年实绩	“十二五”年均增长%
1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	亿元	109.83	240	206.34	11.5
2	人均 GDP(当年价)	元	22600	≥40000	38070	11.0
3	三次产业结构比	—	6.6:50.6:42.8	4.2:52.6:43.2	4.2:54.1:41.7	—
4	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亿元	2.1	≥4.6	5.67	22.0
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783	24500	24063	13.5
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633	7800	9240	14.8
7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4	< 4	4	—
8	森林覆盖率	%	60	62.5	62.5	+2.5个百分点

第二节 “十三五”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世界经济面临复杂形势，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但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发展处在“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关键阶段，增长速度从高速转向中高速，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益型，结构调整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发展动力正从主要依靠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转向创新驱动。国家推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规

划建设成渝城市群和关中-天水经济区、编制实施《秦巴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年）》和《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2015-2020年）》以及四川省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和“高铁”时代的到来，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但推动利州发展也面临不少严峻挑战，主要表现在：产业支撑能力弱，传统产业转型难，新兴产业尚未成长起来；创新要素聚集不足，创新驱动能力较弱；区位优势和生态优势发挥不够；城市功能不完善，发展水平还需提升。

着眼未来五年，必须主动顺应国内外发展大势，立足区情，增强有为意识、抢抓发展机遇、有效应对挑战，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实现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专栏3：“十三五”时期发展态势

1.经济增长进入“稳固期”：由高速转变为中高速稳固增长

“十三五”时期，全球经济进入深度调整期，国内经济全面进入“新常态”，经济社会发展将面临传统要素优势削弱、资源环境约束加剧、增长动力减弱、风险挑战增多等更为复杂的外部环境，经济将从高速增长转变为中高速稳固增长。

2.经济结构进入“调整期”：结构调整成为发展主题

“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增长将从投资拉动和要素驱动的外生增长向消费推动和创新驱动的内生增长转变，转型升级成为产业发展的主题，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重。我区传统产业提档升级步伐加快，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服务业经济将成为产业发展新亮点。

3.城市发展进入“转型期”：由小城市向中等城市转型

“十三五”时期，我区城镇化率将达到72.5%以上，城市人口规模和建成区规模双过“50”，迈入中等城市行列。随着城市等级规模的提升，城市综合功能将进一步提升，城市经济体系加快形成，城市建设和管理任务更加繁重、艰巨。

4.社会发展进入矛盾“凸显期”：由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型

随着公民意识进一步增强，参与和影响社会活动的能力不断提升，各种社会矛盾凸显、交织，反恐防暴、治安防控、矛盾化解等工作压力增大。加之，财政收支矛盾短期内依然突出，需防范BT回购、银行借款还本付息等债务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其

他风险。

5.深化改革进入“攻坚期”：体制机制改革向纵深推进

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举措将陆续出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将进一步理顺，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显现，行政管理体制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将有所突破，法治利州建设提速，改革涉及部门更广泛、影响更深远。作为全省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县区，我区具有先行先试的体制机制创新优势。

6.开放合作进入“纵深期”：开放利州进入快速建设期

在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建设长江经济带战略的背景下，我区将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川陕甘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与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经济区、西北地区以及周边地区的合作明显加强，为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承接产业转移带来更多机遇和发展优势。

第三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充分发挥生态和区位优势兴城融城，进一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体系，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率先全面消除绝对贫困，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川东北协调推进“四个全面”先行区和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现代化城区。

第四节 基本原则

立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深刻领会新的发展理念，用新的发展理念引领发展行动，“十三五”时期应坚持和遵循以下五条基本原则：

——必须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发展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全区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不懈保障和改善民生，尊重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权益，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必须始终坚持改革创新、转型升级、领先发展。把经济建设作为兴区之要，准确把握发展阶段，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着力在做大总量中调结构、在扩大增量中调结构，以改革创新为统领和动力，以转型升级为方向和路径，以领先发展为标准和要求，着力发挥项目投资引擎作用，着力发挥现代工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作用，着力加快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实现中高速增长、更高质量、更高效益、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在全市乃至川东北经济区保持领先发展。

——必须始终坚持兴城融城、城市引领。坚持改革创新、开放合作，推进以经济体制为重点的各项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紧抓新型城镇化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区域性中心城市的集散功能与极化效应，兴利州城市，主动融入成渝城市群、关中-天水城市群，发挥城市引领、统筹城乡作用，着力在更大

范围、更高层面、更深内涵统筹生产要素、市场需求和资本资源，促进形成内生增长、外向拉引、内外发力、集约集聚的创新型经济增长新体制。

——必须始终坚持依法治理。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把全面依法治区要求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加快建设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化轨道。

——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善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改进作风和反腐倡廉，为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第五节 发展目标

充分考虑全区发展阶段特征和未来发展支撑性条件，在“率先全面消除绝对贫困、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川东北协调推进‘四个全面’先行区和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现代化城区”总体目标基础上，着力实现以下目标要求：

——经济综合实力实现跨越提升。到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300 亿元，力争达到 350 亿元，综合实力在川东北 34 个县市中晋位升级。以城市经济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进一步发展壮大，全面建设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旅游集散中心、能源供给中心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次产业结构比达到 3.3:51:45.7。

——美丽利州建设更具内涵魅力。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示范区和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初步构建生态制度体系、生态发展体系和绿色经济体系，生态环境优势持续巩固，山水型园林城市特色彰显，城市形态、城市功能和城市品质优化提升，城乡环境不断改善，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向绿色、低碳转变，生活家园更加美好。

——改革开放构建新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要成果，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作用，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更加完善，建设全国流通节点城市，推动资源、人力、资本、科技等要素在更大经济体深度融合，打造川东北经济区开放型经济新高地。

——现代治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民主政治建设加快推进，人民群众权益得到充分尊重和切实保障。依法治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快推进，司法公信力明显提升，构建起高效便捷的网格化管理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畅通有序的社会矛盾调处和权益保障工作体系、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体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在全省率先摘除贫困县“帽子”，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明显缩小。全区人民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崇德尚

法、向善向美、诚实守信的新风正气更加浓厚，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普遍提升，建成省级文明城市。

专栏 4：“十三五”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实绩	2020 年目标	2020 年年均增速或累计数	指标属性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06.34	318.6	8	预期性
2	区本级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11.1	-	15.0	预期性
3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41.7	45.7	+4 个百分点	预期性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2.93	212	11.5	预期性
5	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亿元	5.67	8.56	8.5	预期性
6	区本级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累计 364.35	累计 500	6.5	预期性
7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万人	48	>60	+12 万人	预期性
8	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48	>50	+2 平方公里	预期性
9	城镇化率		%	70	72.5	+2.5 个百分点	预期性
10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	18.87	30	+11.13 个百分点	预期性
11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0.6	1	+0.4 个百分点	约束性
12	空气质量	城市的 PM2.5 浓度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5 以上	95 以上	稳定	约束性

13	万元 GDP 能耗累计下降	%	23	19	-	约束性	
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碳 氮氧化物	吨	完成市下达目标	完成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15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	60	51	-	约束性	
16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0.786	0.773	-	约束性	
17	森林覆盖率	%	62.5	65	+2.5 个百分点	约束性	
18	建成区绿地率	%	35	38.7	+3.7 个百分点	约束性	
19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年均增长	%	13.77	10	-	约束性	
20	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	8.0	20.0	+12 个百分点	约束性	
21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4	-	约束性	
2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063	37024	9.0	预期性	
2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240	16000	11.5	预期性	
2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	96	98	+2 个百分点	预期性	
2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	%	82	90	+8 个百分点	预期性	
26	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	%	65	70	+5 个百分点	预期性	

注：1. GDP、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绝对数和增长速度，按 2015 年可比价。
2.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持续负增长，导致经济增速完成规划目标、现价经济总量与规划目标有一定差距。

第二章 实施创新驱动，培育经济增长新引擎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竞争力提升，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构建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着力打造川东北创新创业发展示范区。

第一节 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实施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工程，支持企业在人才培养、成果定制、项目实施、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交流合作，开展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及参与重大科技专项，推动企业真正成为创新活动的主体。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的创新组织者和推动者作用。在新型材料、电子机械等重点领域，引导一批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具备一定规模的优势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和各类技术中心平台，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围绕优势产业培育多层次的企业研发创新中心、技术中心和行业创新中心，搭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与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紧密结合，促进科技资源开发共享，提升企业技术研发水平。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助推利州产业升级。

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提升利州区创业孵化园创业服务中心等企业孵化器产出能力，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动供给侧改革。

加强政府和创新中的引导作用。加大财政对科技投入支持力度，到2020年，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技术创新中的杠杆作用和支持作用，引导企业主体和社会资本加大创新投入，建立多元化投入体系。积极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发展。

第二节 完善创新创业体制机制

建立军民融合统筹协调机制。大力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广元军工优势，健全军民结合产业资源要素协调保障机制，搭建“军转民”、“民参军”合作平台，推进军民两用技术集成创新、转化交易，建设以广元机电产业园为重点的军民融合创新发展试验区，推进利州军民融合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基地建设。

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围绕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产权、资金、人才等关键点，理顺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体制机制约束，形成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系列政策体系。实施“科技创新中心+龙头企业+产业金融”平台组合行动，发挥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的助推作用。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全民创业行动计划，夯实创新创业载体，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生态。激发创新创业主体活力，降低创新创业门槛，加强创业指导和援助，增强社会大

众的创业创新意识，推动科技人才、青年大学生和各类民间能人进入创新创业主战场。进一步落实相关政策，建立多元化的创新创业平台，打造集生产制造、科技研发、生活配套为一体的就业创业基地。围绕利州产业特色，推广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建立常态工作机制，实现创业创新信息对称，落实一对一的帮扶机制。

第三节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环境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巩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区建设成果，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切实维护创作者权益。

推进人才体制机制创新。完善人才流动配置、分类评价、激励保障等机制，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实行人才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办法，探索建立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要素报酬由市场决定的机制。

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开发。加强对利州产业发展所急需的各类高端人才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实施各类人才工程，重点引进和培养经营管理、技术开发以及政府专业人才等实用性人才。鼓励各类人才尤其是高层次人才采取柔性流动方式以兼职、讲学、科研和技术合作、技术入股、投资兴办企业或从事其他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以岗位聘用、项目聘用、任务聘用和人才租赁等方式灵活使用人才。

第三章 优化发展导向，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

以服务业提升能级、工业体现特色优势、农业提升综合效能为重点，加快建立以现代工业为先导、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现代都市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产业对城市发展的支撑能力。

第一节 打造特色优势、提质增效的现代工业

坚持工业强区和质量强区战略不动摇，突出优势、错位发展，推进“能源、食品饮料、新型建材、电子机械”四大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纺织服装“两大潜力产业”互补发展，建设川北工业重地和川东北重要工业基地。到2020年，实现区本级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6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5%。

加快发展能源产业。围绕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发展能源、化工、建材产业链。加快煤炭资源整合进度，积极组建煤炭产业集团。加快发展风电、生物质能源、太阳能等新能源；加大页岩气资源勘探开发、处理和就地转化利用。适度发展地热等新能源，推动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

改造提升食品饮料产业。立足川北农产品资源优势，重点发展软饮料、粮油制品、白酒、啤酒、果酒、果蔬制品及乳制品等食品饮料产品，打造集群集聚发展的食品饮料产业群。支持企业拓展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着力引进龙头企业，加强企业技

术改造，树立自有品牌，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做强新型建材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新材料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培育板材、家具骨干企业，加快石材等资源开发利用力度，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型建材，提升工业发展效益和质量。

培育壮大电子机械产业。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支持081电子集团实施产业整合。积极承接081电子产业、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项目，着力做大电子和机械产业增量，形成产业集群。

专栏5：“十三五”四大主导产业重大项目

能源

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大唐广元新建电厂项目
气化广元二期项目
风电场项目（望江坪、凉水泉、大石、三堆、金洞、白朝、宝轮等地）
周家沟煤矿项目

食品饮料

猕猴桃深加工项目
三万吨核桃深加工项目
快消系列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山葵食品加工项目
食用菌精加工及科技开发项目
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型建材

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皮质箱包项目
同创家具项目
特种水泥制品项目

电子机械

电器产业园区（二期）电器产业化项目
高品质电缆线生产项目
年无害化处理2000吨废弃电子产业项目

积极探索新的产业发展方向。抓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纺织服装“两大潜力”产业，大力拓展产业发展新领域。率先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型材料产业，积极承接纺织服装产业链转移，加快建成全国纺织产业转移示范园区。优化调整现有水泥产业，重点发展符合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水泥产品。

专栏 6：“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年产 2000 公斤肝素钠生产线技改项目
肠衣液综合利用年产 16.5 万吨肠膜蛋白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昭钢炭素
浙江日航广元机电产业园
新能源电动汽车项目
复合材料航空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以园区为载体推进工业集中集聚发展。坚持“一园五区”发展格局，积极创新投融资方式，大力推进 PPP、混合所有制等市场化模式，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智慧园区建设，集中建设 081 机电产业园、清江石羊工业园和宝轮工业园，构建以能源、食品饮料、新型建材、电子机械四大主导产业为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纺织服装为引领的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新型产业体系，推进园区升级、产业做大、企业做强和产品做优，全面提升工业经济主导地位。到 2020 年实现全区工业园区建成面积达 25 平方公里，建成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第二节 打造功能强大、体系完善的现代服务业

按照“发展提速、比重提高、贡献增大”总体目标，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上档升级，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集中集聚，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商贸物流中心、川东北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和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到2020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132亿元，年均增长9%。

打造区域性现代商贸中心。以商品市场集聚化、零售市场中心化为导向，完善零售业态和布局体系，积极引入大型百货旗舰店、高端品牌专卖旗舰店、大型专业店旗舰店，引领消费时尚。积极发展网络商店、体验商店、个性化设计工作室、品牌直营店等商业模式，创新消费服务。全力推进老城、两江口、东坝、万源、宝轮五大商圈建设，打造高端商业聚集体。引入国际高端品牌，集聚多种商贸资源。推进商业、文化、旅游融合，建成一批具有川北特色的精品商业街区。以批发市场郊区化为导向，加快建材、五金、汽车等专业市场优化整合和提档升级，鼓励专业市场搭建网络销售平台。建成一批功能集聚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绿色便捷的农产品零售市场、高效规范的农产品电子商务新型市场，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区域性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肉类、水产品、果蔬等重要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

打造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以园区物流、专业市场、产业集群物流和城乡配送物流为重点，加快推进现代物流集聚区建设。以农副产品、建材、汽车、医药制品等物流为重点，引导各物流

园区专业化分工，形成以高速公路物流配送、东西两个现代物流集聚区等为支撑的“一圈两核两翼多点两网”的空间布局。提高物流业态层级，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积极推动多层复合、多式联运、多业联动，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鼓励大型商贸企业采用先进信息技术，搭建“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的物流信息平台。大力推进城乡配送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农村消费环境。基本建成全省现代物流与商贸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专栏 7：“一圈两核两翼多点两网”物流空间布局

一圈：即高速公路物流配送圈。结合广元高速公路交通战略地位，充分发挥广南、广陕、广甘、广巴、成绵广五条高速公路作用，通过连接线将五条高速公路链接在一起，形成辐射周边城市的高速公路物流配送圈。

两核：即东物流集聚区和西物流集聚区。以国贸广场、九广合作汽车综合产业园、雪峰客运中心、大稻坝物流园区为载体的东物流集聚区，规划面积为 7 平方公里；以龙泉物流园、美福地钢材物流园、广元煤炭物流中心等为载体的西物流集聚区，规划面积为 10 平方公里。

两翼：即北翼和南翼广元交通物流枢纽。围绕以火车站、交通物流港为载体的北翼交通物流枢纽；围绕以广南高速、成绵广高速为核心的南翼交通物流枢纽。

多点：包括以川港汽车城、邮政物流、上西火车编组站和交通部规划建设交通物流港、龙潭物流中心为载体，打造川东北最大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广甘物流园、服装物流园、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和电子商务物流园等新型物流园区。

两网：即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体系。

专栏 8：“十三五”商贸物流中心建设重大项目

商贸中心重点项目

商圈建设：图腾·海博春天中心广场、宝轮希望商业综合体、城南时代广场、国贸广场、金橄榄广场等。

专业市场：都市广场服装商场、广元义务国际小商品城、宝轮汽车物流园、九广合作汽车产业综合服务园等。

农产品市场：川北农产品交易中心、荣山农产品交易物流中心、秦巴山区特色农产品等。

物流中心重点项目

园区建设：物流仓储园、雪峰综合物流中心、广元交通物流港（上西物流中心）、广元煤炭物流中心、西蜀·利州智慧城等。

配送体系：利州区农村物流配送体系、汽车物流园区建设、长途汽车客运中心等。

构建具有较强支撑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新兴业态，增强城市服务功能。

——金融服务业。加快建设区域性金融机构集聚中心、金融创新和市场交易中心、金融服务中心，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集聚水平，完善区域金融体系，推进农村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移动电子商务和移动金融创新试点，探索推进资产证券化创新试点。大力发展面向互联网的金融创新业态，支持民间资本依法设立各类金融机构，规范民间融资，形成资本市场活跃、创新能力突出、财富效应明显的产业格局，构建区域性新型金融先行区。

——科技服务业。建设区域特色鲜明、市场占优、具有一定国内竞争力的科技服务业产业园区。鼓励研发设计，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技术转移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深化知识产权服务，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面向“一带一路”区域，支持企业发展科技服务外包。加快建设创新创业孵化载体，鼓励

与互联网结合的服务模式创新，提升区域综合科技服务能力。

——商务服务业。大力引进功能性总部、国内商协会等机构，培育一批本土知名公司。加快构建专业服务体系，鼓励发展法律服务、经济鉴证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咨询服务、教育培训等业态。积极推进会展业发展。

——新兴服务业。坚持“全域电商、全民触网、全企入网”发展思路，着力推进电商“进企业、进农村、进旅游、进社区”的“四进”工程，重点实施“36830”工程，把利州区建设成为交易规模大、集聚程度高、支撑体系强、发展环境好、川东北片区具有竞争力和区域辐射力的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大力发展行业电商，积极推进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发展移动电子商务，探索试点跨境电商，加快发展代运营、网络推广、数据挖掘等电子商务服务。积极发展国内大型企业内部共享服务或研发中心，鼓励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服务产品创新，推动与互联网结合的服务模式创新，培育壮大跨越传统产业边界、市场潜力巨大的服务业新兴产业和业态。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围绕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着力推动房地产业、健康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和社区服务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

——合理发展房地产业。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运行调控，拓展房地产中介、物业服务功能，

完善房地产市场服务体系。引导房地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向旅游地产、工业地产、康养地产和城市综合体建设转型。支持房地产企业之间重组兼并做大做强。鼓励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加大对房地产项目、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改造项目的融资力度。建立健全合理的房地产供应体系，优化调整品质结构、区域结构、户型结构、功能结构，引导住房合理消费，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依法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房地产消费群众合法权益。

——健康服务业。积极发展健康护理、健康咨询服务，强化中医药健康服务功能，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建设国内知名的健康管理和养生休闲服务中心。完善健康服务业科技支撑体系，推进智慧健康平台建设，全面发展智慧健康服务。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的休闲运动集聚区，打造国内知名的高端候鸟式的健康养老天堂。

——文化创意产业。高品质建设文化基础设施，以女皇故里文化为依托、以万源文化旅游产业园为载体，突出女皇故里地方特色。大力推动文化创意产业与城乡建设、科技、金融、旅游、会展、体育等行业融合创新发展。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演艺娱乐、艺术品原创、传媒动漫游、创意设计、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生产性保护开发等。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体系，优化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创业环境。

——社区服务业。科学规划社区商业服务设施，优化商业结构和布局，完善社区便民利民服务设施和网络，构建方便、快捷

的社区生活服务圈。重点发展社区物业管理、便利店、家庭服务、物流配送、再生资源回收等服务,培育新型服务业态和服务品牌。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商业品牌企业以直营、加盟等形式整合社区商业资源。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设施运营,大力促进社区服务企业规模化、品牌化和网络化发展。

专栏 9:“十三五”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项目

健康养老:包括养生基地和康疗农场建设、南山健康村、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养老基地、上西街道医养基地建设等项目。

文化创意产业:包括井田文化创意产业园、女皇故里文化旅游园区、利州区万源文化产业园区(中国·墨城)和产品推广平台等项目。

突破性发展现代旅游业。围绕打造女皇故里旅游目的地、大九寨旅游环线重要的游客集散中心和国内知名的高端候鸟式健康养老天堂的目标,坚持“全域旅游、智慧旅游、富民旅游”发展理念,统筹规划,形成涵盖全区的“四大板块、一个中心”空间布局。瞄准不同人群的消费、体验需求,大力推进旅游与商贸、文化、体育、会展融合发展,构建观光游、购物流、文化游、乡村游、休闲游、商务游、会议游、体验游等内容丰富的现代旅游产业体系。加快旅游环境建设,推动“互联网+旅游”发展,依托高铁站点、集成旅游要素,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产品打造,加快天曷山、中国·墨城、月坝湿地保护小区等精品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打造精品乡村旅游线路,实施乡村旅游扶贫。鼓励和探索康养旅游、探奇旅游等新兴旅游模式。

专栏 10：旅游业“四大板块、一个中心”空间布局

1. 东板块：以川北民俗文化园、漫天岭、渔洞河为主要资源，体验民俗文化、地质奇观，开发建设休闲娱乐景区。
2. 南板块：以龙潭乡村旅游、大小南山养生区为核心，建设休闲旅游、健康养生产业。
3. 西板块：以天曷山、白龙湖、皇泽水乡、月坝、竹子溪为主要场地，整合资源，发展高端养老、滨水游乐等产业。
4. 北板块：以皇泽寺、千佛崖、女皇温泉省级旅游度假区为核心，体验女皇故里文化，开发北二环山地自驾游。
5. 市中心：以“大唐文化”、“女皇故里”为灵魂，建成利州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园，提升优化城市面貌，人性化、精细化打造基础配套设施，着力提高服务质量。

专栏 11：旅游集散集成中心与旅游目地的建设项目

旅游开发：包括南山国际度假区建设、白朝月坝生态休闲度假开发、利州区自驾游营地、菖溪河漂流、北环线漫天岭旅游开发、广元皇泽禅院等景区开发项目。

集散与集成服务中心：包括游客集散中心、城区酒店、特色街区、雪峰温泉康养中心等建设。

乡村旅游：建设精品乡村旅游线路、建成乡村旅游服务体系、提升乡村旅游服务质量。

创新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推动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积极推动中心城区服务业转型升级发展，培育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加大服务业投入力度，落实服务业税收、土地、融资等支持政策。完善服务业运行统计监测制度，加强服务业运行监测。

第三节 打造集约化、品牌化的现代农业

围绕农产品持续增产、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加快

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种养加一体、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培育新型农业主体，建成现代化的新型农业体系。到 2020 年，农业增加值突破 10 亿元，年均增长 3%。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结合区域地形地貌，围绕城市生产和消费需求，优化农业产业结构。适度优化粮食种植面积，大力发展优质种子种苗、食用菌、生物技术等高效农业，做大做强山区特色农业，提高农业综合效能。

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农业。着力构建“4+2”产业体系，大力发展“菜篮子产业、休闲观光农业、木本油料、乡村文化和生态产业”四大特色优势产业，以“三产融合”催生农业发展新业态，以“互联网+”催生农业发展新模式。依托城市科技资源优势，围绕城市消费需求，适当新建一批高标准“菜篮子”种养业基地，提高蔬菜、肉、蛋、奶、水产和粮油等产销组织化程度，建成一批农产品线上交易线下服务的示范品牌店，做精做强绿色果蔬，加快发展花卉苗木，建设优质、无公害、绿色果蔬基地和花卉苗木基地。大力发展草食型节粮型畜牧业，增加肉牛羊、土鸡的出栏规模，提高畜牧业在农业经济中的比重。强化农业观光旅游、休闲体验、教育示范、生态保育等功能，积极引进和打造现代都市农庄等新业态，推进一、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改善以龙潭山地农业公园、天罍山 AAAA 级景区、工农万亩核桃园区、菖溪河生态水乡新村、赤化竹子溪湿地公园、大菜油橄榄休闲乡村、三堆井田水乡新村等为核心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道路、乡村酒店、

农家乐等基础设施条件，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打造白龙江沿线休闲观光农业带、月坝高山湿地保护区和宝轮、大石休闲观光农业示范片。以产业链延伸和深加工为基础适度扩大核桃、油橄榄等种植面积，力争列入全省木本油料林基地县建设。加强与农产品加工业对接，培育适规格、高品质的农业加工原料品。加快现代林业基地建设，鼓励探索“林业+果业”、“林业+药材”、“林业+畜牧”等多种模式，提升林业的综合效益。挖掘提升农村特色风情和民俗文化，打造以生态农业和康养为代表的乡村文化和生态产业，积极开展以民间手工艺、特色餐饮、时尚休闲、文化表演为主要内容的乡村文化培育和挖掘工作，试点建设一批农业主题公园或者乡村公园，将村落原始风貌和良好的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强势。

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围绕“一园一主业、多园一主业、园园有特色”，全面巩固提升已建园区，新建3个现代优势特色产业基地核心示范区，突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科技支撑，把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成为特色产业标准化生产的高效区、绿色有机农业生产的示范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带动区和农村改革深入的先导区。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城市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增强科技对农业产出贡献，打造国家级、省级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构建农业科技

研发、科技推广、科技服务新体系，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农产品溯源信息系统和农村信息综合服务管理系统。鼓励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登记，培育农产品品牌，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着力培植和提升利州红粟、利州香菇、杜仲山鸡等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无公害、绿色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开展知名商标、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创建。健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体系，积极培育多元化、多层次的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

加强农业生产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开展田土型调整、增厚土层、土壤改良与地力培肥，整治田间生产便道和农村机耕道。综合治理退化耕地，保护提升土壤肥力。加强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推进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改善农业技术装备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发展以智能温室、标准大棚和滴灌喷灌为主的设施农业。

专栏 12：“十三五”现代都市农业重大工程和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节水农业灌溉设施建设等项目

标准化菜篮子基地建设、木本油料基地建设等项目

中药材基地、木质化食用菌基地等建设项目

休闲观光农业培育工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现代林业基地建设工程：发展工业原料林、木本油料林、木本药材林、特色经果林、珍稀苗木林、林下种养等。

第四节 做实做优建筑业

推动建筑业从粗放型的传统行业向结构优化、技术创新、管理科学、资源节约的现代化产业转型升级，强化建筑业在我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鼓励企业进行发展模式创新，引导企业通过项目信息化、产业集成化、过程一体化等路径实现创新，前向、后向做长产业链，推动业务多元化。探索我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建筑工业化发展模式，推进我区建设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事业的起步发展，使传统建筑业由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率、低品质的传统粗放模式向低污染、低能耗、高品质、高效率的现代集约方式转变。加强对建筑业的政策扶持、规划引导、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完善优秀企业激励机制。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建立健全区场信用体系，规范招投标、工程造价管理，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推进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对建筑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对有市场、诚实守信、经济效益好的建筑企业提高授信额度、简化审贷程序、优先安排放贷计划并及时放款；探索以建筑业协会为平台，建立企业发展基金，切实解决会员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行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建筑企业履约担保、分包工程款支付担保等工程担保制度，建立本地企业民工工资保证金区域联保制度；健全工程款结算、协调、仲裁和清算约束机制，确保工程款及时结算和支付，防止工程款拖欠。支持企业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外地建筑市场。积极规划建

设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大型设备租赁、建材研发、装配式生产集聚的建筑产业园区，引导建筑业企业集聚发展，形成建筑经济新的增长极。

第五节 推动信息化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

统筹推进信息化与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进“三网融合”建设，加强偏远山区通信网络建设。全面提高互联网的普及率和覆盖率，广泛运用互联网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移动支付、O2O平台等新经济业态。支持基于互联网各类创新，有序推进“互联网+”农业、制造、金融、物流、文化、旅游、教育、医疗等发展，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第四章 提升城市水平，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现代化城区

尊重城市发展规律，顺应城市转型趋势，以兴利州城市为核心，全面增强城市中心功能，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建设好管理好城市，积极推动新型城市建设，基本建成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现代化城区。

第一节 强化城市中心功能

强化城市枢纽、集散、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核心功能，完善

城市综合功能，形成与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现代化城区相适应的城市功能体系，建设成为全市统筹城乡的重要载体及农民就近城镇化的主体区域。

强化城市核心功能。强化城市枢纽功能，推动重大交通枢纽设施能级提升，加快配套枢纽设施建设，完善集疏运体系和信息通讯网络，使利州成为川北人员、物资、信息重要的汇聚地和扩散源。强化城市商贸物流功能，完善提升零售批发业体系和业态，大力发展专业物流园区，构建多层次物流体系，建成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强化城市生产制造功能，充分依托工业集中发展区和各类园区，扩大产业规模、完善产业体系，形成工业集聚、集群发展优势，成为川北工业重地和川东北重要的工业基地。强化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和目的地功能，依托高铁站点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和旅游集成服务中心，依托城市文旅资源建设旅游目的地，成为川北旅游集散中心和旅游目的地城市。

完善城市综合功能。全面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完善生活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生活性服务功能。大力培育生产性服务功能，强化对一、二产业的服务支撑，成为川北生产性服务业中心。增强城市创新发展功能，培育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体制机制创新能力、人才创新能力，营造创新发展的社会氛围，使创新成为城市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增强城市教育医疗中心功能，进一步提升教育、医疗的规模、档次和水平，形成服务品牌和优势，成为川北教育中心、医疗中心。

第二节 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适应中等城市的发展要求，提高城市基础设施、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夯实城市发展的物质基础支撑。

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优化城市骨干路网和街区路网，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系统，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推进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缓解城区道路交通压力。积极推动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入地工程和城市新区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老城区结合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完善垃圾收运设施、中转站点和处理场所设施，垃圾收运与垃圾处理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营。完善城区配电网、燃气管网，合理规划布局加气、加油站点和充电桩站点。

提高城市资源承载能力。优化用地结构，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使用土地，适当提高城市开发强度。提高城市水资源承载力，开展自然水系保护与生态修复，加强对南河、嘉陵江、白龙江等重点水源地保护，确保城市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提高输配水效率和供水效益。

提高城市环境承载力。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环境保护问责，形成政府、市场、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构建新型环境监管体系。加强突发环境实践应急管理，形成环境管控刚性约束。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建强环境监管队伍，建立新型环境执法体制机制。建立环保数字化平台，

将重点企业全部纳入数字化平台管理。实施大气雾霾专项治理。“十三五”期间，城市空气质量达稳定在Ⅱ级以上，优良天数达到95%以上。

第三节 推进新型城市建设

加快建设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和人文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内在品质。

推进绿色城市建设。积极倡导城市立体绿化，加强对南山的保护和开发，完善自然水系、公共绿地、城市公园及社区游园等点面结合的城市绿化系统，实施城市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工程，争创国家级园林城市。到2020年，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1%，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7%，人均公共绿地11.3平方米。大力推进城市节水，完善城市节水设施，逐步推行节水型用水器具和中水回用，全面推行阶梯式水价，建设节水型城市。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基本建立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园林废弃物等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建设循环型城市。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扩大4G网络覆盖率，适时推进5G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扩大市域内无线局域网重要公共区域热点覆盖，建设“无线城市”。加快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智慧应用项目，加快发展宽带网络。加快建设完善利州区级数据中心，积极发展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水务、智能管网、智能园区，加

强就业、医疗、文化、安居等应用系统建设。完善面向公众的智慧服务平台建设，推进面向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劳动保障业务、税务、工商、环保、银行、法院等公共事项网上办理，创造智慧生活。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构建“蓄、滞、渗、净、用、排”的城市综合排涝体系，加快城市易涝点改造，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排水和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在老城区结合棚户区、危房改造和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妥善解决城市防洪安全、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等问题。建设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推进绿地、绿色蓄排与净化利用设施建设。

推进人文城市建设。营造包容、多元的城市文化品质，凸显城市文化底蕴，延续发展城市文脉。突出以“女皇故里”为代表的城市建设历史文化特色，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在保护利州历史风貌的基础上，创造新的城市建设文化特色，展现当代文化理念和文化足迹。对现有文化遗产进行深度发掘和有效保护，对具有一定市场前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施生产性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集聚区实施整体性保护。尊重和维护城市居民住区肌理，重视历史、文化和精神的传承，保护乡土景观。着力培育文化名人、创作文艺精品、创办文旅活动，塑造新时代城市文化品牌，形成丰富多彩的城市文化生活。

专栏 13：“十三五”新型城市建设重大工程 and 项目

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包括 4G 网络完善、互联网+教育、宽带乡村建设、社区民意平台、政务手机 APP、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等项目。

海绵城市重点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整治、城镇排水排污管网建设、水利应急管理设施建设、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等项目。

绿色城市重点工程：包括天保工程、森林经营工程和现代林业产业基地建设等重大工程。

人文城市重点工程：包括城市文脉延续工程、文化遗产保护和生产性开发工程、城市文化品牌塑造工程等重大项目。

第四节 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着力加强城市建设，改善提升人居环境，推进城市管理体制创新，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建设宜居城市。

加快城市新区建设。按照“南北优化、东西新城、一心两翼、组团发展”的布局，合理利用划定的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区域，加快推进 081 产业新城、大荣新区、三江新区等区域开发建设，推动城市功能升级和产业集聚。

加大城镇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力度。实施云栈园、花园、凤凰山、工农组团等棚户区以及大石、宝轮、东坝等城中村改造，推动棚户区改造与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和乡土景观保护、城市更新相结合。加快三堆、荣山、杨家岩等老旧小区、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

打造人性化、生活化的城市空间。推行“小街区规制”建设试点，提升城市通透性和微循环能力。合理开发地下空间，促进城市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复合利用，完善城市生命通道系统，加强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加强城市绿地、滨水岸线公共空间的

建设与管控，丰富完善休憩空间，实现城市居民出门“500米见绿、1000米见水”。以小街区为载体、以复合型用地功能为支撑，就近设置幼儿园、小学、社区用房、农贸市场等城市公共配置，打造具有吸引力的社会公共服务中心，促进区域职住平衡。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由随意性、突击型、粗放式、问题式、经验式管理向制度化、常态化、精细化、预防式和科学化管理转变。推进城市数字管网工程建设，建设网际互联、信息互通、业务互动的智能化城市营运体系和应急指挥平台。尊重市民对城市发展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达到环境卫生洁净、市政设施完好、城市立面清爽、市容秩序规范。

第五章 优化全域布局，构建新型城乡格局

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全域统筹发展，明确功能定位，树立城区领先、近郊融合、远郊特色的发展理念，按照集约集群的原则，合理优化现代服务业、现代工业和现代都市农业空间布局，构建“双轮驱动”的城市经济体系，全面支撑县域空间转型升级发展，实现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第一节 强化空间发展引领

立足利州生态本底和现实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充分考虑不同

区域的区位条件、资源环境承载力、空间开发强度以及未来开发潜力，划定城镇发展、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三类空间，明确区域功能定位。

优化全域空间布局。创新功能区发展体制机制，明确区域功能定位，促进产业布局、人口布局和城镇布局相匹配，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相协调。

城镇发展空间。重点建设中心城区，加快推进大荣新区、三江新区建设，发展一批特色鲜明的小城镇，形成“1+6”的城镇化空间格局和“大集中、小分散”城乡融合共生的城镇体系。

农业生产空间。平坝丘陵区加快建设现代都市农业，山区乡镇加快特色农林产业的发展，严格控制农业生产区内非农产业发展。

生态保护空间。切实保护好各类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特种用途林等生态公益林，大力开展荒山造林和封山育林，科学合理发展山地旅游、农业多种经营。

优化产业发展空间格局。立足平原、丘陵、山区资源禀赋和发展条件，打造都市产业、现代农业两大产业组团，构筑新型产业空间格局。

都市产业组团。包括中心城区、宝轮赤化组团、大石荣山组团、工农组团。依托工业园区重点发展能源、食品饮料、新型建材、电子机械四大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纺织服装“两大潜力”产业，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

现代农业组团。包括平坝以及白朝、金洞、龙潭等乡镇。着力完善现代都市农业基础设施，建立现代都市农业追溯体系，提升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促进农业观光休闲旅游业发展，保障其基本用地需求。

强化国土空间管控。确定土地使用的限制条件，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控，促进国土空间健康、有序开发。坚持规划引领、“多规合一”，科学编制各类发展建设规划，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国土、城建等专项规划之间有效衔接，提升规划之间的匹配度和可执行性。建立健全实施“多规合一”的长效机制，加强规划执法监督，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查处整治违反规划的建设项目，落实违法建设治理专项工作。

第二节 构建新型城乡格局

树立“全域利州”的发展理念，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加快建设宝轮城市副中心、大石荣山城市组团、工农城市组团，推进一般场镇向特色镇转型、传统乡村向幸福美丽新村转型，建成城乡融合发展的新型城镇体系。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按照“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承载有力、持续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东西新城、南北优化，一心两翼、组团发展”的总体布局，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对新区、组团实施合理的生态隔离，防止空间粘连，推进城市紧凑发展。

加快城市副中心、城郊组团建设。完善提升宝轮商贸、物流、行政、文教、居住和公共服务功能，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赋予其与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限，成为有效分担中心城区功能、空间适度分离的城市副中心。按城市组团的标准和要求规划建设大石荣山城市组团、工农城市组团，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成为以休闲旅游和康养等产业为依托的城郊休闲旅游组团。

推进一般镇向特色小镇转型发展。推动小城镇发展与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与服务“三农”相结合。按照“一镇一特色”的理念，充分挖掘城镇独特元素，培育形成特色支柱产业，推进一般场镇个性化发展、专业化发展、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旅游开发型、农副产品牵引型等各具特色的小城镇。大力推进三堆、荣山全国重点镇建设，增强小城镇承接产业和吸纳人口的能力。

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村。坚持“人的新农村”与“物的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坚持产城相融、成片开发，建设“业兴、家富、人和、村美”幸福美丽新村。构建新型乡村聚落形态，优化发展“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新农村综合体，打造新农村建设的升级版。坚持新农村综合体和聚居点建设、旧村改造提升和传统村落民居保护修缮相结合，坚持宜聚则聚、宜散则散、依山傍水、错落有致、因地制宜建设新村聚居点，确保2020年90%以上的行政村基本建成体现“耕读文明、田园风光、乡村情

趣、民俗风情、川北特色”的幸福美丽新村。尊重和维护乡村居民住区的肌理，全面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抓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乡土景观维持。恢复和保持河流、湿地、草场、山地等地理区域的自然功能，明确山体的保护边界及发展引导，形成具有利州特色的田园乡村大地景观。

第三节 统筹推进城乡发展

按照“五个统筹”总体布局，统筹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积极推动不利于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统筹推进城乡规划。进一步完善全区城镇体系、镇域总体规划、新农村综合体建设规划和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同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等各项规划，健全城乡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形成有机衔接、全面覆盖的规划体系。

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促进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共建共享，进一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统筹推进城乡产业。坚持“以工促农、以城带乡（以贸带农）、以旅助农”方针，加快改善农业设施条件，统筹推进三次产业互动发展，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开展村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

设，推进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农村覆盖，推进城乡居民共享发展成果，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的公共服务体系。

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治理。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全面推行“四议两公开一监督”，进一步完善村级治理机制，大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大力推行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全面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推进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以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为目标，探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退出试验试点，以放活土地经营权为重点，依法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以城乡统一户籍制度改革为抓手，加快推进城乡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以建构促进城乡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为重心，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权利。积极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促进城乡要素自由合理流动。

第四节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自主选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

镇转移。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行居住证制度，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对常住人口全覆盖，到2020年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2.5%。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接受教育、参加社保等权利。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扶持具备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进城创业。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者全部纳入失业登记，平等享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继续实施“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将城镇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体系。

第六章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发展物质支撑

坚持统筹规划、适度超前、智慧发展、以人为本的方针，加强以重大交通、水利、通信、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质量，夯实经济社会发展物质承载。

第一节 建成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以突出对外通道、强化路网和枢纽衔接、完善道路系统为重点，提升利州次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建成贯通南北、连接东西、沟通长江经济带和北方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全力推进对外交通通道建设。积极争取广元-南充-重庆、

广元-巴中-万州以及广元-陇南-兰州高铁项目；配合推进西成客专、兰渝铁路广元境内车站配套设施建设。配合加快广元至平武、绵阳经苍溪至巴中高速公路建设和G5高速公路绵阳至广元扩容、广巴铁路扩能改造、嘉陵江航道航运配套、广元港张家坝作业区等跨区域大通道重点项目建设，形成以西成、兰渝、宝成铁路和京昆、兰海、恩广高速公路过境段为骨干，与嘉陵江水运、广元机场、通用航空和管道运输等共同组成覆盖全市的综合交通网络。提升城区与高铁站、火车站、高速公路出入口以及广元机场和广元港等节点的通行能力。优化火车站、公交站点、长途汽车站以及其他运输方式布局，促进各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

完善提升城乡交通网络。以城区、新区、城市副中心、城市组团、产业园区、重点城镇为交通节点，强化节点之间的快速连接，构建双通道格局，提升区域骨干路网的通行能力。开展通村通组道路的建设，实现乡镇等级公路畅通率100%、通村率100%。加强乡村对外联系路网，打通乡村断头路，规划区域新增的道路、重要的交通节点，提升农村路网等级，形成“覆盖到位、内联外接、成网达标”的农村公路网。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养机制，明确农村公路养护主体的责任，强化监管和考核，提升农村整体形象。

专栏 14：“十三五”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重大项目

对外交通通道推进工程：广甘高速龙泉互通至宝轮连接线、广陕广巴大石互通连接线、S301、S212、S205、G108 等过境线路改扩建工程，大荣新区乡村旅游环线道路工程、严家湾至荣山快速通道、上西火车站至石龙快速通道、广元绕城高速吴家浩互通连接线。

城乡交通网络提升工程：大石-荣山-朝天、工农-朝天、回龙河-天曷山、宝轮-龙泉-白朝月坝、大稻坝物流园区道路、曹家河大桥等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大荣新区青岩九号桥、曹家河桥梁工程，三江新区清江、石羊、井田等桥梁工程。

第二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贯彻“水十条”，注重科学治水、依法治水，突出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不断深化水利改革，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水利可持续发展。

推进城乡居民饮水提质增效。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工程管理专业化为导向，建设高标准城乡供水工程。加强供水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城乡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水质合格率和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促进城镇水厂管网延伸，着力解决山、丘区分散住户饮水困难。解决全区 9.66 万城乡居民饮水提质增效问题。

加强推进排水排污工程建设。全面提升镇级污水收集率，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因地制宜，对个别镇级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档、扩容。合理规划中心城区以外农村集中聚居点污水收集管网，尽量纳入镇级及小流域末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水源保护体系。大力实施“清水工程”。加强对南河、

嘉陵江、白龙江等重点水源保护；深入开展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以南河、嘉陵江、白龙江流域治污工作为重点，打造“水清、无味、有鱼”的水域生态环境。强化水生态环境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8.4 平方公里。加快渔洞河、雷家河水库一批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及和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改善工程性缺水现状，提高城市供水保障能力。

推进灾害防治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加快嘉陵江、白龙江、清江河、南河流域堤防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完成南河上游段防洪治理工程、清江河石羊工业园区防洪治理工程、白龙江三堆段防洪治理工程、嘉陵江工农段、盘龙段防洪治理工程等，实现城镇防洪达标率达到 95%。完成韩家沟、浩口沟、向家沟、泡石沟、打石沟等 10 条山洪沟整治和全区水利普查新增 16 座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完善非工程措施建设。完善防灾减灾监测预警指挥系统，完善全区 39 座水库安装动态监管预警系统。

大力实施江河治理工程。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大力开展以小型灌排工程、小型水源工程为重点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作力度。全力推进全域灌溉水利现代化建设。农耕地实现全面灌溉、应灌尽灌，保障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生态用水，实现科学治水、科学用水、科学管水、优质供水、节约用水。新增和恢复蓄引提水能力 0.45 亿立方米，新增有效灌面 3.5 万亩，对现有灌区进行节水改造，提高灌溉水利用率，实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8。

抓好丘陵山区微水工程建设。结合丘陵山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在丘陵山区进行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新建、改造拦水坝、蓄水工程，缓解丘陵山区农业用水困难。

专栏 15：“十三五”水利工程重点项目

清水工程：白龙江水源地保护和水库治理、乡镇集中供水站水源地保护、荣山水厂提档增效工程、整治大石荣山宝轮三堆等污水处理厂 5 座、宝珠寺紫兰坝库区等河湖生态修复。

防洪治理工程：南河上游段、南河双流堰头至曹家河莲花庵、南河右岸荣山褚家屯至大石曹家河、清江河石羊工业园区、白龙江三堆段、嘉陵江工农段、盘龙段等河道的防洪治理。

水库建设：渔洞河、雷家河等中型水库建设。龙王、鹅项颈小（一）型水库建设。

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贫困村山坪塘、引水渠、集雨灌溉等小型水利设施、抗旱设备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小农水、五小水利、山洪河沟治理等工程项目，整治黄埡、青林沟等小型病险水库。

第三节 建立完善信息基础设施

推进互联网广泛深度应用，促进商业模式、服务模式、管理模式创新，催生经济发展新业态，提高经济发展活力。

加强城乡光纤网络建设。推进“宽带乡村”工程，构建覆盖城乡的宽带网络，大幅提高网络承载能力和宽带接入水平，建设宽带无线城市。完善农村网络建设，推动农村网络应用，构建城乡一体化信息网络体系，提高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加快城市光纤宽带网和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加强家庭数字视听建设，形成云管端、多维度、全新技术体系的广播电视。推动移动通信网络升级，提高 4G 网络、无线局域网热点覆盖率。推动物联网广泛应用，实施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

构建智慧城市基础框架。加强平安城市、数字人社、智慧教育、智慧交通、人口健康信息化、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智慧旅游、电子政务等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完善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和使用机制，逐步实现业务系统向数据中心迁移，促进跨行业、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政府服务管理高效化，便民服务普惠化。

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着力推进数字认证、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安全测评等工作。加强对电力、水利、交通、油气等重点领域控制系统的安全监管，加强涉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提升主动防护能力，健全网络突发安全事件 应急机制，营造可信、文明、安全的网络环境。

专栏 16：“十三五”信息化重点项目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宽带乡村”工程等项目。

智慧建设与宜居。包括地下管线与空间综合管理系统、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平台等项目。

智慧管理与服务。包括公共安全平台、数字人社平台、教育信息化、人口健康信息化、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安全生产信息化工程、芯心通智慧政务等项目。

智慧产业与经济。包括智慧旅游、智慧园区等项目。

第四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电力、燃气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能源供应保障水平。

加强电力能源供应保障。建设清洁能源生产基地。积极发展

水能和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新能源，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开发利用，加快推进 2000 万吨级煤炭物流园区建设，建成国家级煤炭物流节点城市，大力推进大唐广元电厂新建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开发利用风能资源，建设广元山地风电基地，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再生能源，建成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建成能源多元化协调发展的区域性能源生产基地。加强电力能源供应保障。以建设坚强、可靠、灵活的配电网为发展方向，注重配电网的分区原则，注重主干网架的优化原则，注重各变电站之间联络网架的建设，为上一级电网提供有力的转电支持。避免“重设备改造、轻网络优化”的倾向，尽可能提高配网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电网智能化。加快推进区域性油气输配中心、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建设，全面建设智能化坚强电力保障体系，保障 110 千伏及以上电网供电能力，建成区域性能源保障枢纽。

加强燃气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管网建设，建设气源管线切实可行通道，优化现有输配管网，大力推进管网改造、配气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气网布局，保障产业发展和全区城乡居民用气需要。

专栏 17：“十三五”能源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城市配网工程项目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

第七章 坚持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建设美丽利州。到 2020 年，万元 GDP 能耗比 2015 年累计下降 19%，森林覆盖率达到 65%。

第一节 强化生态环境管控

建立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强化对生态功能保障、环境质量和自然资源利用的监管。

科学划定“三线”。划定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对生态脆弱的区域应划入线内，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划定环境质量安全底线，包括环境质量达标红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和环境风险管理红线。建立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体系，健全环境事故处置和损害赔偿恢复机制，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建立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确保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划定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以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需求、与现阶段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为原则，划定能源利用红线、水资源利用红线

和土地资源利用红线。

加强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大环境执法监督能力建设，包括环境监管队伍建设，新型环境执法体系建立和新型环境监管体系构建。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建立环保数字化平台，将重点企业全部纳入数字化平台管理，对企业生产情况、排污状况实时传输、实时监管，有效杜绝监管不到位、企业不按规定排放污染物等不良行为。全面推行网格化环境监管，探索设立乡镇环保机构，实现乡镇环保全覆盖。

第二节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统筹促进农村土地利用、耕地保护、村庄建设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土地产出率。坚持“量水发展”理念，积极推广农田高效节水灌溉模式，实施骨干灌排渠系节水改造工程、农民新村饮水工程，实施全域灌溉。

坚持集约节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工业用地准入，综合评估土地开发成本、环保成本和社会管理成本，建立以科技含量、投资强度、产出效益和生态影响为核心内容的项目评审筛选机制，从项目源头提高引进项目的综合实力。建立工业用地供后联合监管机制，加大废弃工矿地复垦实施力度。

全面加强节能降耗。实施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计划，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大重点领域

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加大节能产品推广力度，以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为重点，强力推进重点节能工程项目建设。向家庭推广使用节能照明产品，提升全社会节能意识。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

大力实施低碳发展战略。高起点规划和实施低碳发展工程，建设一批低碳农业园区，培育一批有区域影响的低碳产业集群，构建以低碳农业、循环工业、生态旅游、清洁能源等有机组成的低碳经济体系，实施一批近零碳排放园区、社区（村）示范工程。加快发展农村沼气、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能、地热能，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推进生活方式低碳化。引导城乡居民形成低碳绿色的生活方式，培养节约资源的低碳消费习惯，鼓励绿色出行。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全面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素质。

第三节 加大生态建设和保护力度

加强重点河流河道与岸线保护，全面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大力开展大气雾霾治理专项行动，提升利州空气质量。

落实生态空间农田保护。加强“三规合一”的规划引导，划定各类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功能分区边界，加强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用地的规划行设计。划定永久性基本农田图斑，明

确一般农田范围。

改善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实施城市中心区增绿工程，注重植物地带性风貌特色，推进城市绿道、绿廊建设，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实施大气雾霾专项治理，建立大气环境保护气象服务体系，加强污染源治理，全面启动工业企业废气治理、锅炉烟气综合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大气面源污染治理，调整能源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抓好烟粉尘行业除尘设施建设，大幅度削减烟粉尘排放总量。加强农村秸秆禁烧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全区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安装。

积极推进土壤治理。落实国家要求，按照生态农业的要求，积极推进土壤治理，提升生态农业保障程度。对重点环保企业，加强监管，通过对重点园区和地区展开土壤治理开展土地二次开发利用。

第四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构建循环产业体系，推进垃圾处置变废为宝。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再生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全过程管理体系。

大力开展园区循环改造。加快一批循环经济园区建设，建立完善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资源节约利用体系、资源再生利用体系和示范推广体系。实施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处理，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粉煤灰、煤矸石、冶炼和

化工废渣、尾矿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促进建材工业与煤炭、电力、化工行业的核心链接，提高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率。建立餐厨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实现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继续推进节能减排，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强度。

推进垃圾处置变废为宝。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提高工业企业固废资源化能力，变废为宝，从源头减少废物产生。加强危险固体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处置监管，确保环境安全。完善生活垃圾处置机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逐步完善分类综合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按照“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起“户集中，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机制，加快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第五节 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创造和保持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加大扬尘污水治理力度。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继续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治理，切实加强建筑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治理，逐步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混凝土路面改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减少道路扬尘。加强水污染防治，改善我区水环境质量。完善污水处理及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流域综合治理，继续加大黑臭水体整治力度。加强工业源水污染防治。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推动城区园林绿化建设。坚持“做靓园林特色、打造生态品牌、建设宜居城市”理念，围绕“城市园林化、郊区森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园化、山水一体化、人居生态化”目标，争创国家园林城市。建设绿色生态利州。扎实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发展，着实加快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努力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不断坚持林业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健全森林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建设“绿色生态利州”。

有效控制农村污染。开展农业节水工程，强化农村水污染治理，防治农村面源污染。加大农村居住点环境的综合治理，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和废水的集中处理水平。综合采取技术、工程措施，以生态农业示范带动农村面源污染防治，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控制畜禽污染。

专栏 18：“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环境质量改善工程。深入实施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车用气柴油提标、煤炭清洁利用及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评估和质量等级划分、耕地土壤区域保护。加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

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加强水泥厂脱硫脱硝设施改造，加快城市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站）、配套管网建设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和污染治理。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小流域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小型环境基础

设施建设、农村集中连片环境整治、农村饮用水安全保护。强化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生态建设工程。开展生态文明县（区）、乡镇、村创建。建立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库，初步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和预警网络体系。探索实施濒危特有野生动植物及其自然栖息地的就地环境保护工程。

重点流域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加强环境与健康影响评估、化学品生产和使用调查与防控体系建设，POP_s污染防治。加强放射源的实体保卫。

环境监管能力基础保障工程。加强大气、水、噪声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环境质量预警预报体系建设、环境应急及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环境执法与应急能力建设以及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

环境科技能力及环保产业发展工程。实施环保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和新产品推广试点示范，建设环境科普基地。重点发展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等环保产业。

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对 120 万亩国有林地和集体公益林依法进行保护。对低产低效商品林进行改造。

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全面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湿地生态保护工程。基本建成月坝湿地地质保护小区。

森林经营工程。实施森林抚育 2.5 万亩，低产低效林改造 3.5 亩。

基层林业工作站建设。逐步完善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完成基层林业站职工岗位培训。

第六节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强化地质、气象、洪涝、地震、林业有害生物及森林火灾等灾害防治。加强重大灾害防治，推进综合减灾示范工程建设。开展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科学安排危险区域生产生活设施实施合理搬迁避让。加强病险深水库除险加固，有效应对旱涝灾害。

完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加强综合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各类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专业救援队伍，夯实基层救援力量，有序发展社会救援力量，完善人防应急救援体制。扩大主城区和重要集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模，抓好

灾害应急响应、灾害信息管理、救灾款物保障、救灾综合协调等机制的完善与建设。加大备灾工作力度，加强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的改扩建。加强边远高寒乡镇救灾物质储备点建设。加强现场急救和医疗救助能力建设，提高灾后疫病防控能力。

专栏 19：“十三五”重点防灾减灾工程

综合防灾减灾工程。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工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建设工程，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程，灾情评估和灾情信息人员队伍建设工程，应急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体系建设工程。

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大江大河堤防建设工程，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林业灾害防控工程。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火灾、疫源疫病调查评价体系建设。检测预警体系建设，防治体系建设，应急体系建设。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调查评价体系建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防治体系建设，应急体系建设。

应急救援救助工程。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建设，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建设，应急通讯保障体系建设，宣教培训体系建设。

人防重点工程。应急通信系统建设，人防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人防宣传教育体系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依法行政体系建设。

第八章 着力改革开放，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正确处理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强化政府监督职能，大力建设法治利州。坚持开放发展，建设合作共赢新高地。

第一节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非禁即入”，加快消除制约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制度性障碍，拓宽非公有制经济准入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公私合作等形式进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非公经济发展环境。鼓励民营企业扩大投资、兼并联合、引入战略投资者，培育一批大型骨干民营企业集团。鼓励引导家族企业改善股权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民营企业健全财务、诚信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加快非公经济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导非公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外来企业商会发展，推动利州异地企业商会建设。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需求侧管理和供给侧改革的关系，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重点领域制度创新，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增强持续增长动力。积极扩大有效供给，重点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积极发挥新消费的引领作用，围绕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农村消费等重点领域，促进传统消费提质升级，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催生新投资、新供给，加快培育新的增长动力。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以“七权同确”为基础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发展农村产权评估等中介服务，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及担保投资。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依法推进土地经

营权有序流转。积极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和财政支农资金股权量化改革，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逐步扩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实行有偿使用范围。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合理分配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

深化财税制度改革。建立绩效预算体系，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编制绩效预算，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并探索中长期财政预算规划管理，逐步实现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向注重支出效果转变，进而监督和控制预算支出、提高支出效益、防止资金浪费。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建立公开、公平市场准入条件。依法平等开放投资领域，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投资进入交通、能源、金融、市政基础设施、医疗、教育、文化等行业及领域。鼓励项目投融资模式多元化，根据投资项目经营性差异，鼓励采用多种形式的 PPP 运营模式投资建设或运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健全政府投资决策机制，逐步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节 加大开放合作力度

坚持在融入国家对外开放和区域发展战略中谋划自身发展，

提升利用市场、资源的效率和效益，加快培育形成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提高开放水平，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

深化全方位开放合作。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充分发挥利州水陆空立体交通网络的枢纽作用，深化与蓉欧快铁陆上货运大通道，构建国际现代物流体系网络，以昭钢炭素、海天实业、鸿皇圣世等企业为依托，以出口产品为载体，搭上蓉欧国际快速列车，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在西部开发开放中的聚集辐射能力。架构全方位合作体系。加强与沿线及周边地区产业合作和基础设施、重要节点和平台建设、人文交流等方面的合作；持续加强“浙广”、“九广”、厅市合作，建立校地、科技交流等长效合作机制。坚持融入发展，积极推进区域性重点城市协同发展，加快融入成渝经济区和关中-天水经济区，构建连接长江经济带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对外经济走廊。

搭建对外开放平台。在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上，高标准、前瞻性做好园区规划，优化产业功能布局，以园区为载体，搭建产业合作平台。积极抢抓“东资西移、外资西进”的机遇，重点瞄准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湾地区，积极与市政府驻外招商机构建立商务合作关系，发挥驻外分局的前沿阵地作用，搭建全方位的区域合作平台。以西博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女儿节等节会活动为载体，搭建广角度、多形式政策宣传、资源推介平台。积极拓展龙头企业、知名商会协会和市政府驻外机构等各种资源，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按照市场化运作的模式，与中介

机构、知名度和商会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加快搭建务实高效、触角广泛的招商平台。

强化招商引资。顺应产业转移的阶段特征，主动配套、服务成都、重庆、西安、兰州等中心城市发展，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在承接辐射和配套产业中发展壮大。完善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拓展对外发展空间，提升投资吸引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突出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战略机遇和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等重点区域，强化招商引资项目策划、包装、储备、推介，采取以商招商、专业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进行招商，切实增强招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健全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鼓励区内企业“走出去”寻找合作伙伴发展壮大。

第三节 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清理规范并逐步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围绕减程序、减时限、减费用，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并公开审批流程、压缩并明确审批时限，约束自由裁量权。深入推进收费清理和改革，取缔和停止执行没有依据、越权设立或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金，公布收费目录清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破除垄断，规范收费。

推进政务服务方式创新。积极推进责任清单工作，厘清与行

政职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建立责任清单，健全问责机制，坚决纠正和惩处不作为、乱作为以及懒政、怠政和失职、渎职等行为。以群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方式创新，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代办服务、上门服务、跟踪服务、联合服务、问需服务和网上服务等政务服务方式。积极构建“互联网+”思维下的新型政企、政民合作关系，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优质政务服务。

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完善政府职责体系，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工作流程，精简和规范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减少机构数量和领导职数。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完善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有关财政支持、人事管理、收入分配、养老保险等配套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

第九章 大力实施脱贫攻坚，率先消除绝对贫困

全面落实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重点围绕贫困村、贫困人口，以消除绝对贫困为目标，突出“六个精准”、实施“六个一批”扶贫攻坚行动计划和“十四个扶贫专项方案”，扎实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同步建成小康社会。

第一节 加快贫困人口脱贫

实施“1715”脱贫攻坚总计划，确保在2017年率先摘除贫困县帽子，全面消除农村绝对贫困，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对有劳动能力、可以通过生产和务工实现脱贫的人口，加大特色产业培育扶持和就业帮助力度，发展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区域特色产业，扩大转移就业培训和就业对接服务，实现稳定脱贫。把易地扶贫搬迁与农村危房改造、城镇保障性住房等结合起来，对居住在边远高寒山区、地质灾害频发区的贫困群众，科学规划实施搬迁安置，建立差别化补贴机制，实现具有搬迁条件和意愿的贫困户应搬尽搬。着力培育和扶持搬迁贫困群众后续产业发展，大力实施以工代赈，积极创造就业机会，拓宽移民安置群众致富增收渠道。加大政策性扶贫力度，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区、乡镇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机构，把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实现脱贫的贫困人口，全面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农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无赡养老人、扶养人的特困人员实行自愿集中供养。逐步提高贫困人口的医保补助、门诊和住院治疗费用报销标准，实行大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加强对贫困人员实施医疗救助，加大重特大疾病、慢性病救助力度。帮助因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受灾群众脱贫，有效解决因灾致贫返贫问题。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贫困群众采取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直接流转、入社托管、作价入股等方式，深化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力争每个贫困村都有能带动20户以上贫困户增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二节 推进脱贫摘帽

着力实施“十四个扶贫专项方案”，推进产业扶贫，抓好特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安居扶贫，切实解决好无房户、危房户、住房困难户的住房问题。推进交通扶贫，切实解决到村到组到户“毛细血管不畅”和“最后一公里不通”的问题。推进水利扶贫，切实构建“精准到户”的饮水安全保障体系，保障贫困群众安全饮水和生产用水。推进电力信息扶贫，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实现电力和信息全覆盖。推进教育扶贫，抓好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推进卫生计生扶贫，加大农村患大病、慢性病贫困人口救治扶持力度，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推进文化扶贫，加快贫困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促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均等化。推进科技扶贫，提升科技支撑引领脱贫攻坚水平。推进新村和生态扶贫，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推进财政金融和社会扶贫，为脱贫攻坚提供强大支撑。推进兜底保障，实现政策性兜底扶贫应保尽保。

专栏 20：“十三五”脱贫重点工程

产业扶贫：建设蔬菜基地 17803 亩，木本油料种植 3.39 万亩。食用菌 821 万椽（袋），水果种植 1.5 万亩，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254 处，养殖生猪 40 万头、肉牛羊 15 万头、小家禽 300 万只。

安居扶贫：改造农村危房 3684 户，易地扶贫搬迁 1478 户 5523 人。

交通扶贫：新建国省干线公路 48.8 公里，实施县乡道改善提升 81 公里，县乡道改造 115.6 公里，村道加宽改造 550.4 公里，村组道硬化 571.8 公里，实施客运站场 107 个（含村级招呼站）、渡改桥 17 处，新建桥梁 9 座。

水利扶贫：加强供水工程建设。整治新增小型病险水库，推进“五小水利”工程建设。

电力和信息扶贫：实施线路改造工程；实施“宽带乡村、电信普遍服务”等试点工程，加快“三网融合”和信息资源共享。

教育扶贫：基本普及学前教育；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提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实施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补助、本专科学生补助、薄弱学校改造工程，教师周转房建设，乡村教师专项支持计划。

医疗卫生扶贫：实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加强医疗队伍建设。实现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新农合、大病保险全覆盖。

文化扶贫：推进乡村文化服务中心（美丽新村文化院坝）、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村村响、户户通、应急广播平台、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公益电影放映、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公共文化设施合并建设，扶持文化产业发展，加强文艺人才培养。

科技扶贫：加强新品种、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推广普及。全面加强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互联网+智慧农业，互联网+乡村旅游示范点，全面建成“网络书屋”和农技推广“云平台”。

新村扶贫：确保90%以上的行政村建成幸福美丽新村。

生态扶贫：筑牢生态底线，有效管控灾害隐患，开展村庄优美环境综合整治。

兜底保障扶贫：对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贫困人口和贫困残疾人给予重点倾斜，切实提高贫困人员保障水平。

财政金融和社会扶贫：落实各项财政金融和社会扶贫政策措施；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脱贫攻坚的金融支持。

第三节 完善扶贫机制

完善目标责任机制。严格执行扶贫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制度，建立任务与资金、责任与权力挂钩机制，推进简政放权、权责对等，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脱贫攻坚工作成效。

健全投入增长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支持，大力整合涉农项目资金，重点用于当年计划脱贫解困的贫困村、贫困户发展。提高扶贫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区新增财力重点用于脱贫攻坚，主要对信贷贴息、旧房改造、组道建设、小型水利

设施整治等方面给予支持。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贫困地区公共设施建设。积极创新金融扶贫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参与脱贫攻坚的作用。发动群众自主投入。

完善资产扶贫机制。积极推广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引导贫困村将集体资产、贫困户将承包土地和个人财产入股，促进贫困村和贫困户多渠道增收，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积极推广投资收益扶贫模式，充分发挥财政涉农、支农资金作用，实行贫困户收益保底、按股分红。探索理财收益扶贫模式，帮助无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获得理财收益、分红收入。

创新社会扶贫机制。积极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互为支撑，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协同推进的“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扎实做好省、市、县区部门（单位）定点扶贫和帮村工作。培育多元扶贫主体，发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投身脱贫攻坚的作用，支持民营企业联系贫困村和贫困户，形成民营企业参与脱贫攻坚的新机制。支持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动员社会人士参与脱贫攻坚。建立健全社会扶贫激励机制，制定落实优惠政策。打造公益扶贫品牌，开展好“扶贫日”等社会公益活动和扶贫志愿行动。

第十章 持续改善民生，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持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常住人口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水平，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区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一节 健全促进就业创业机制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把创业和就业有机结合，鼓励以创业带就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积极扩大就业总量。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千方百计创造就业岗位。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构建公共投资与重大项目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带动收入增长快、催生创业空间大的项目优先安排。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就业吸纳能力强的产业，扶持就业弹性高的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挖掘新的就业增长点；大力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就业比重。

坚持创业带动就业。健全完善城乡统筹、部门联动、政策支持、社会参与和服务多样的创业带动就业机制，实施全民创业行动，推进创业型城市建设，完善落实创业优惠政策，深挖创业孵

化园载体功能，搭建创业孵化园、众创咖啡、圆梦小镇等新平台，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新模式，构建创业培训、创业政策、创业孵化、创业服务“四位一体”工作格局，让一切创业的活力竞相迸发，促进特色、规模创业。

突出重点群体就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统筹做好农村转移劳动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的就业。进一步强化就业援助，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扶持制度，统筹推进返乡农民工、残疾人、失业人员、城镇低收入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就业扶贫专项行动，确保每个贫困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强化就业创业培训，统筹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完善面向所有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体系，加强公共就业培训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城乡劳动者就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完善城乡劳动力自由流动、公平竞争和平等享有公共就业服务机制。完善就业失业监测，增强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保障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加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加快完善覆盖城乡、

人人享有、保障更好的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社会保险制度体系。巩固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大力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制度。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健康）保险。落实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激励机制，健全社会保险城乡衔接和区域转接机制。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和财政补助增长机制，落实城乡居民大病医保制度，实现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提高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待遇。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推进社会保障卡综合应用。

推进社会福利事业均衡发展。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支持残障人士就业，完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资格认定管理制度，做好生活无着落的流动人员救助管理，全面推进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

完善社会救助提高保障水平。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为核心，建立以全面推进十大救助制度的落实，健全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随经济发展及时调整的自然增长机制，实现社会救助事业与公共财政收入同步增长，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标准。继续落实城乡“三无人员”供养政策，实施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健全临时救助制度。

专栏 21：“十三五”就业促进和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就业创业。发展一批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建设1-2个“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职业技能提升。建设省级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创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立区级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实训基地。

设施体系。建立区失业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区人力资源市场、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推进劳动人事争议示范仲裁院和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社会保险。建设社会保险权益告知平台。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和社会保障卡工程。

社会保障：利州区养护院、利州区老年大学活动中心项目建设；40个村级（社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社会福利。加强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加强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

第三节 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紧紧抓住“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两大战略任务，以推进教育均衡化、优质化、教育现代化为重点，建设教育强区。

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充分考虑城镇化进程和国家“二孩”政策，以市城区义务教育布局调整为重点，推动全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推进结构调整、集中规模办学，扩大“集团办学”模式，努力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差距。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本地高中教育覆盖率。合理调整师资力量，建立城乡教师交流制度，开展城乡教师交流活动。深化城乡教育统筹机制，均衡教育投入加大对农村教育的投入。制订出台针对外来民工子女享受同等教育待遇的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学生关爱服务体系，建立留守学生普查登记、结对帮扶制度。

建设科学教育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扩大公办、公益性幼儿园覆盖率。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完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奖励机制。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建立普通高中与职业教育资源共享机制，推动中高职教育衔接贯通发展。推进特殊教育健康发展。

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行义务教育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实施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招生制度。普及高中教育，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实施高考综合改革，逐步形成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改革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完善学校法人治理模式。深化“区聘校用”教师人事体制、生本教育“1+5”、教育管理体制、办学方式、民办教育发展机制等改革。引导支持民办教育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推进教育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完善教育督导，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

建设学习型利州。继续加强社区教育阵地建设，建好社区教育学校和工作站。着力进行各类创建活动，打造学习型乡镇、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建设终身学习服务平台。区域内新增劳动力受教育年限达14年，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率不少于65%，社区居民与社区教育培训率达到50%以上。

专栏 22：“十三五”教育事业重点工程

学前教育推进工程：新建公办幼儿园 17 所；新建农村流动幼儿园 60 所。义务教育促进工程。实施“全面改薄”工程，新建中小学 3 所，迁建学校项目 4 个，中小学改扩建项目 10 个；新建教师周转宿舍 11195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实施特殊教育提升工程。

青少年宫建设：新建三堆镇、荣山镇、大石镇、宝轮镇 4 个乡村少年宫（未成年人心理指导中心）；新建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用房 8000 平方米及运动、训练场地，购置仪器设备等。

中职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新建广元川北职业教育园区项目（广元市利州区宝轮职业教育园区）；中职学校达到国家中职学校标准。

高中教育：高中改扩建项目 2 个。

教师队伍提升工程；计划每年培训教师 3499 人次，培养区级以上名师 100 名。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和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落实实施国家“特岗教师计划”。

“智慧广元”教育信息化工程：推动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三通建设”。

第四节 加快文化事业发展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贯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领域，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全区共识，构筑全区人民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

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增强文化软实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实施铸魂固本工程。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体党员、教育人民群众。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和社会诚信建设，积极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and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先进典型、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净化社会风气。加快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构建符合传统美德和时代要求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深入开展“争做文明广元人、共建文明广元城”文明创建活动，大力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各类创建活动，建成省级文明城市。增强公民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移风易俗，抵制封建迷信，开展“扫黄打非”。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健全社会舆情引导机制，传播正能量，加强网上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净化网络环境。

繁荣文化艺术创作生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动创作生产一批具有利州特色、体现广元精神，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作品。大力实施文艺精品战略，推动文学、广播影视、舞台艺术、美术等各艺术门类创作全面繁荣。完善原创作品生产创作体系，做好重大选题规划，加大优秀文化产品创作扶持和推广力度。加强对文艺评论、人才培养、市场培育、宣传推广等方面的研究。

建立利州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区、

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标准化建设，”打造城市“十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里文化圈”。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将特殊群体纳入公共文化服务范畴，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提升公共文化机构服务效能，丰富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活跃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现代传播能力。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建立较为完善的国家、省、市、县（区）四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实施重大文物保护工程，推进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古村落保护利用综合试点和大遗址保护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加快博物馆建设，提升文博服务水平。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创造性传承、创新性保护和创意性发展。

加强宣传文化思想阵地建设，推进“两馆一中心”（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广电中心）上档升级，提升技术水平和竞争实力，扩大有效覆盖面。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机制，建立适应融合发展的组织机构、传播体系和管理体系。依托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手机客户端等媒体资源，打造全媒体宣传格局。办好广元女儿节等赛事节庆活动，加强区域文化交流，着力展示“女皇故里、凤舟之乡”独特魅力。

推动文化产业健康发展。促进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加强文化与体育、文化与旅游、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打造文化创意、动漫游戏、软件开发等新兴业态。推进特色文化产

业园区集聚发展,抓好文化旅游产业园等省市区重点园区和基地建设,优化和完善文化产业载体。加强文化产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对文化产业的政策与法律服务,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力争到“十三五”末,培育形成一批新的文化经济增长点,打造利州文化名片,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专栏 23: “十三五”文化事业重点工程

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实施文学、广播影视、舞台艺术、美术精品创作工程,实施传统戏曲保护工程,完成儿童魔幻剧《天墾流芳》、舞台剧《利州往事》的创作。

文化惠民工程:三江新区城市文化综合体、大荣片区城市文化综合体;实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幸福美丽新村(社区)文化院坝)、数字文化建设和“送文化到基层”等系列文化惠民工程。

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实施瓷窑铺遗址公园、观音岩石窟文化主题公园建设。

文化传播工程:办好广元“女儿节”、建设“视听乡村”等。

第五节 推进“健康利州”建设

科学规划建设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大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医疗体制改革,强化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全力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科学规划建设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形成以区级医疗机构为龙头、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骨干,以基层卫生计生服务机构为网底,形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农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计生室)、城市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 15 分钟健康圈。医疗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加大基层医疗机构特色专科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卫生机构，形成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公立医疗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错位发展、互为补充的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大力提升公共卫生事业保障水平。切实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切实抓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持续推进疾控系统体系建设，全力做好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防控。加强妇幼健康服务，建成布局合理、机制科学、管理规范、技术精良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疗卫生救援能力建设，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和工作机制，形成完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和紧急医疗救援体系。进一步加强公民自救互救能力建设，加强群众自救、互救知识培训。

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公立医院建设和改制重组，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标准、强化能力”建设方案。全面推开医联体建设，完善和全面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提高全科医生队伍数量和质量，深入推进全科医生签约服务，推行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医疗机构探索建立开展“医养结合”新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多层

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完善新农合筹资增长及费用分担机制，提高新农合保障水平。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

强化实施人才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基层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妇幼健康、计划生育、疾控、精神卫生、执法监督等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发展“八大项目”，强力推进“六大工程”，改善急需紧缺卫生计生人才状况。

全力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快建设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中医药“三名三进”工程，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促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

第六节 加强食品安全保障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食品产业链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进一步完善基层监管体系和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提高监管能力。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食品产业链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完善食品风险监测体系，科学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加强药品、化妆品安全保障，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全品种覆盖抽验和全品种电子监管，完善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健全食品药品信息化体系，实现监管业务平台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构建全民参与、社会共治的监管格局，切实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第七节 提高人口管理和服务水平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优化人口结构，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优化创新人口管理。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优化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分布，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一盘棋”机制建设，推进计划生育家庭民生建设，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特殊家庭）的扶助关爱力度。

保障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益。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完善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利益诉求机制和回应机制，健全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体系，提升政府保障力度，加强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关心孤儿成长。

发展老龄事业和产业。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挥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站）和社区卫生、文化、体育及其他服务设施的养老服务功能。重视和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健全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功能。

第八节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

实施体育惠民工程，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促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同质化、均等化。实施国民体质提升计划，着力营造全民健身氛围，完善社区文体基础设施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不断提高人

民群众身体素质。实施奥运、省运争光计划，深化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制体制改革创新，提升竞技实力。实施体教结合，抓好学校体育，提升青少年身体素质。实施体育产业培育工程，加快开发山地、水上、户外运动体育项目，大力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等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

专栏 24：“十三五”健康利州重点项目

卫生：实施健康扶贫、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人口健康信息化、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六大工程。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精神专科医养综合大楼、区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等重大项目建设。

食品药品：实施食品药品基层监督管理所标准化建设、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食品药品监管队伍装备标准化建设、食品药品信息化体系建设等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程建设项目。

体育：实施利州体育公园、宝轮体育中心、校园足球训练基地、南河水上游运动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特色体育文化广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养老服务：实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养老服务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妇女儿童：建设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公益性群众活动阵地项目。

第十一章 推进依法治区，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弘扬民主法治精神，扩大社会主义民主，转变社会治理方式，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强化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扎实推进法治广元和平安利州建设。

第一节 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基层民主，健全基层选举、议事、述职、问责等机制，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健全村民自治体制，提升村民自治力度。完善社区居民会议和居民协商议事会议制度，推进社区民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重视发挥老干部作用，从各个层面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和对台政策。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严格执行行政组织、行政程序法律制度，重点强化政府执行职责。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实现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完善重大决策程序，坚持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会商制度，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及责任倒查机制，加快公众参与平台和地方智库建设。坚持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深入推进行业领域综合执法，探索跨部门综合执法方式。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积极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平台使用，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健全纠错问责机

制。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完善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发布制度，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氛围。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完善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和法律从业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健全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着力构建满足法律需求、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积极发展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法律服务志愿者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大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艺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支持鼓励机关、高校和社会团体开展法治理论研究和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开展“七五”普法，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青少年这个重点群体、农村群众这个薄弱环节。深入推进“法律七进”，着力解决“谁来进、进什么、怎么进”的问题。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形成全民尊法信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

第二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和机制

坚持用民主和法制方式加强社会治理，建立适合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治理框架和机制。

健全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和机制。以推进基层社

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持续以深化平安利州建设为载体，以实施“543”攻坚工程为有效抓手，充分整合和发挥社会多元参与力量，以推进平安城市、乡村建设为主体，深入开展各类平安创建活动。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积极探索采取“互联网+”新方式，充分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和平台资源，完善现有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打造富有利州特色的平安文明城市、乡村和“智慧”社区。探索以实施“雪亮”工程为抓手，推进综治视联网建设，提升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打防并举，有效推进社会治安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打击和预防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探索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1133”工作法体系建设，完善“一网二站十制度”社区治理模式，从源头上标本兼治。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区、乡、村三级综治中心，通过加强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信息化支撑、人财物保障，强化实战功能。将综治中心的服务管理资源进一步向网格、家庭延伸，及时反映和协调解决人民群众各种利益诉求。维护基层持续和谐稳定，社会长治久安。

推动诚信社会建设。健全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的诚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建立完善社会信用标准体系，搭建全区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整合地区和行业信用信息，推动信用信息

互联共享。抓好重点行业与地区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培育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发展非金融类信用服务产业。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第三节 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

坚定不移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在国防建设中合理兼顾民用需要，提高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综合效益。加强人民武装、国民经济和装备、交通战备和信息动员建设，提升国防动员能力。完善军地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共享、平战结合的制度体系，促进军地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交流融合，加大军地在基础设施、社会服务等领域的统筹发展。加快推进国防动员与应急管理体系之间的有效衔接，发挥国防动员体系在应战和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人民防空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加强国防教育，深入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活动，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第十二章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保障规划实施

第一节 完善规划体系

建立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生态环境规划为支撑、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引领作用，加强与国家、省、市行业部门

相关规划衔接，加快编制实施重点专项规划，明确各领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确保规划纲要目标实现。

专栏 25: “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1	广元市利州区“十三五”新型城镇化规划	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2	广元市利州区“十三五”能源规划	区发展和改革局
3	广元市利州区“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区交通运输局
4	广元市利州区“十三五”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区委农工委
5	广元市利州区“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	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6	广元市利州区“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含网络经济和信息化建设)	区商务局、区旅游局
7	广元市利州区“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旅游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残联、区妇联、区体育局
8	广元市利州区“十三五”创新社会治理发展规划	区综治办、区公安分局、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9	广元市利州区“十三五”生态低碳和防灾减灾规划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环保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民政局、区人防办、区应急办

第二节 加强政策引导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认真研究支持政策，用好用活用足现有政策，加大政策争取力度，合理配置资源，综合实施消费、投资、产业、财政等政策，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激发市场主

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第三节 突出项目支撑

突出重大工程项目的支撑作用。保持投资规模稳步较快增长，促进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确保纲要明确的重大工程和项目有效实施。建立健全的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建立完善投资项目评估制度，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健全项目实施、监管、督查、激励机制，制定具体建设项目计划，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促进规划有效落实。

第四节 健全监督机制

本规划经过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具有法律效力，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总体规划。加强对规划确定的各类目标的监测预警和对重大项目、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进一步健全监督评估机制。对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对于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领域的任务，要纳入部门、地方绩效评价考核体系，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

第五节 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宣传报道，提高全民参与度。深入宣传利州“十三五”规划纲要的思路、目标及重点任务，协调主流媒体加强对利州城市发展成果的宣传推广。通过各种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借用民

间智慧参与到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来，激发全区人民的积极性、自觉性和创造性。

本规划经过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具有法律效力，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目标的监测预警和对重大改革、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分析，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规划主管部门要对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适时向区政府提交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在规划实施中期阶段，由区政府组织开展全面评估，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评估报告。需对本规划进行修订时，由区政府提出修订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附件：1. 名词术语

2. 广元市利州区“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统计表

附件 1

名 词 术 语

1. 实现“两个率先”、加快“两区”建设：区委七届十一次全会提出的利州“十三五”发展的总体目标，即：率先全面消除绝对贫困，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川东北协调推进“四个全面”先行区和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现代化城区。

2. 一带一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3. 五大发展理念：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

4.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5. “36830”工程：“3”即打造一个电子商务综合园、一个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一个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6”即日用百货、进口名品、家用电器、家居建材、小商品、农特产品六大电子商务集聚区。“8”即移动支付、文化体育、医药配送、建材交易、时尚消费、农产品购销、现代物流、再生资源回收八大电子商务平台。“30”即创建 30 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其中

国家级 2 家、省级 5 家、市级 10 家、区级 13 家)。

6.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7. 新型城市：指按可持续发展理念发展的城市，包括绿色城市、低碳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海绵城市、紧凑城市等。

8. 智慧城市：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9. 4G、5G：指第四代和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10. 海绵城市：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11. 小街区规制：由城市主干道围合、中小街道分割、路网密度较高、土地功能复合、公共交通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就近配套的开放街区模式。

12. 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公私合作模式，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13. R&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14. 环境质量安全底线：包括环境质量达标红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和环境风险管理红线。

15 “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指政府、市场、社会互为支撑，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协同推进。

16. “六个精准”：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17. “六个一批”扶贫攻坚行动计划：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异地搬迁安置一批，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医疗救助扶持一批，灾后重建帮扶一批，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一批。

18. “十四个扶贫专项方案”：广元市制定的扶贫攻坚专项方案，涉及产业扶贫、安居扶贫、交通扶贫、水利扶贫、电力和信息扶贫、教育扶贫、卫生计生扶贫、文化科技扶贫、生态扶贫、金融扶贫、新风正气培育工程、新村扶贫、兜底保障、社会扶贫等 14 个方面。

29. 医疗卫生人才发展“八大项目”：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项目、基层卫生计生人才培养项目、高层次卫生计生人才培养项目、中青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卫生计生管理人员培养项目、贫困乡镇人才培养项目。

20. 医疗卫生建设“六大工程”：医师规范化培训工程，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紧缺卫生计生专门人才开发工程，卫生计生人才整合工程和专家下基层行动工程。

21. 中医药“三名三进”工程：培育名医、名科、名院，推

进名医、名科、名院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

22. 法律七进：”即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寺庙、进企业、进单位工作。

23. “1133”矛盾多元化解工作法：我区推行的“一张网全面排查、一条线精准交办、三级调多元联动、三次调保障化解”的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就地解决的工作方法。

24. 平安建设“543”工程：指以“五重”（重点人群、重点地域、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项目）、“四化”（管理布局网格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管理机制专业化、管理防控信息化）、“三配套”（大普法工作机制配套、大信访工作机制配套、大调解工作机制配套）为主要抓手，全面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深化平安建设。

25.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统称“三品一标”。